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劉曉君

電話：04-7531825

電子信箱：jean761008@chc.edu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4288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公函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規定（共3個電子檔）

(376470000A_1140428854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40428854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_1140428854_ATTACH3.odt)

主旨：「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要點」

第6點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3日以臺教師

(三)字第1142602864A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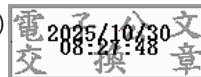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10月23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42602864B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三、檢附教育部函文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各科(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除外)



人事室

收文:114/10/30



1140007890

有附件